

收文編號：1110002076

議案編號：1110512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41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預算決議，檢送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156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及建議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促進回收誘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18（7）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國民旅遊大爆發，媒體報導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分類未確實，廠商缺乏回收意願，究其原因為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不足，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又加上近幾年回收價錢降價，包含 1 公斤廢紙換不到 2 塊，回收 1 公斤廢鐵罐拿不到 5 元，寶特瓶不到 3.5 元等等，回收散戶忙 1 天買不起 1 個便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目前國民旅遊離島都有加碼旅遊補助，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可以比照辦理，也可參考類似『振興三倍卷』方式，發行『資源回收三倍卷』，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以讓與本島價格有所區隔，促進回收誘因，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

分類之效果，因此環保署不能長期漠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問題」。

三、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隨時掌握資源回收市場價格，近期如下：

1. 廢紙：新臺幣（下同）4~4.5 元/公斤
2. 廢鐵罐：5~5.9 元/公斤
3. 寶特瓶：5~6.4 元/公斤

(二)為穩定資收個體戶回收體系，推動「資收關懷計畫」，110 年擴大辦理，將每月補助上限至 5,000 元/月。補助總人次 2 萬 1,782 人次，補助總撥付 9,533 萬 3,705 元，回收量 1 萬 1,543 公噸及 54,949 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

(三)為協助離島地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本署採下列精進作法：

1. 111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強化離島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降低觀光離島內產生的垃圾量及垃圾處理負擔。

(1)補助屏東縣 336 萬元辦理「111 年度屏東縣推動離島琉行杯共享行動專案計畫」。

。

(2)補助臺東縣 717 萬 3,000 元辦理「111 年度臺東縣離島（綠島鄉及蘭嶼鄉）一次性飲料杯減量專案執行計畫」。

(3)補助金門縣 500 萬元辦理「111 年金門縣建構區域型循環杯服務試辦計畫」。

(4)連江縣 111 年申請 370 萬元辦理「連江縣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源頭減量專案計畫」及澎湖縣申請 255 萬元辦理「澎湖縣推動不塑之島源頭減量宣導行動專案」，本署續予支持。

2. 111 年度補助離島資源回收物回運臺灣，以提升離島地區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降低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問題。

(1)補助屏東縣 2,430 萬元辦理「111-113 年度屏東縣琉球鄉離島資源回收物清運工作計畫」。

(2)補助臺東縣 1,728 萬 6,000 元辦理「111-112 年度臺東縣離島（綠島鄉及蘭嶼鄉）資源回收清運工作運費補貼計畫」。

(3)補助澎湖縣 900 萬元辦理離島資源回收物轉運費用。

(4)補助金門縣 900 萬元辦理離島資源回收物轉運費用。

(5)補助連江縣 600 萬元辦理離島資源回收物轉運費用。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
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